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名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名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劉名鼎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4年1月15日18時許起至翌（16）日7時許止，在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之工地，與友人一同飲用約2,400毫升之啤酒、1,200毫升之高梁酒加水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該日15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BDA-9952號重型機車搭載友人行駛於道路上。嗣於該日15時34分許，劉名鼎行經臺南市東區崇德路與生產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在生產路508號前攔查，遭發覺其身上有酒味，而於同日15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始悉上情。
- 二、本案證據部分，除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40043636號卷第27頁）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三、核被告劉名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
02 成年人，前已有3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
03 已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竟仍於酒
04 後任意騎乘機車搭載友人行駛於道路上，且飲用酒類數量非
05 微，酒精濃度亦高達每公升0.77毫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
06 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就本案犯行供
07 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且幸未於駕車期間發生交通事故；
08 兼衡被告本次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駕車時間為下午等節；
09 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
10 （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周怡青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速偵字第67號

14 被 告 劉名鼎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臺南市○市區○○0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劉名鼎自民國114年1月15日下午6時許起至翌（16）日上午7
21 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工地，自行飲用啤酒
22 及高粱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猶駕駛車牌號
23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道路之上。嗣劉名鼎於行車途中，
24 因交通違規遭警取締攔查時，為警聞得渠身上帶有酒氣，乃
25 疑有酒後駕車之情，遂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16日
26 下午3時40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7毫
27 克，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名鼎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31 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1 格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
02 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
04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李 俊 穎